

中国需要解决地区和产业过度极化问题

任寿根

当前,中国经济同时面临两大世界性经济难题,分别是区域与城市经济发展极化过度、产业发展极化过度。这两大世界性经济难题的同时存在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要解决这两个同时存在的世界性经济难题需要意识到问题的严峻性,需要意识到改革的紧迫性,需要加大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需要中国经济加速“西进”。

区域经济发展过度极化是指生产要素长期持续过度向发达区域或发达城市集聚,其他后发区域或后发城市生产要素供给不足。区域经济发展过度极化会造成一系列经济问题、社会问题甚至是政治问题。由于人口过度向发达区域或发达城市集聚,导致这些城市公共

产品和服务供给严重不足,上学难、看病难长期得不到解决,甚至存在“恶化”的趋势。

区域经济发展过度极化问题是一个世界性难题,西方发达国家自18世纪工业革命以来200多年都没有解决这一难题。目前,中国大量人口向东部一线城市集聚,造成东部一线城市公共产品和服务供需矛盾加剧,如果处理不好,城镇化会进一步加剧过度极化问题。因为,中西部地区城市的就业机会、投资机会、致富机会等不如发达城市,而且中西部地区城市的公共管理水平以及公共服务产品的供给一般也不如发达城市,由农村转移出来的劳动力和其他人口会继续涌向发达城市。区域经济发展过度极化在世界上也是一个普遍现象,区域经济不均衡甚至极度不均衡发展是一种常态。

所谓产业发展过度极化是指生产要素过度向少数行业大规模持续流动,造成产业结构严重畸形,其结果是经济发展后劲不足,引发经济大起大落。美国20世纪90年代出现的科技泡沫、21世纪头6年出现的房地产泡沫,日本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出现的房地产泡沫、金融泡沫,荷兰20世纪60、70年代出现的“荷兰病”,都是产业发展过度极化的表现。产业发展过度极化也是一个世界性经济难题。中国目前大量生产要素过度向少数行业集聚问题严重,且存在进一步加剧的趋势,其后果就是某些产业发展过热,而其他产业发展变缓,一旦过热产业拉动经济发展的动力衰竭,整个经济就会陷入衰退之中。

上述两大世界性难题是市场失败的表现,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无法依靠市场机制自身力量解决,必须借助政府的力量。尽管西方国家也在一定时期出现过上述两种极化的问题,但目前极化状况已经有所缓解,有的已出现逆转。中国的问题是两个难题同时出现,解决起来更加困难,并且这两大极化问题存在进一步加剧的趋势,因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要解决中国经济发展中同时出现的两大世界性难题,应当采取多方面的措施。

其一,中国经济发展应加速“西进”。全力发展中西部地区,通过中西部地区铁路尤其是高铁建设,改善中西部地区交通设施,增加中西部地区投资机会、致富机会、就业机会、发展机会,吸引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向中西部地区转移、集聚。传统的区域经济发展梯度理论不适应中国区域经济发展实际,解决中国区域经

济发展过度极化问题应采取新供给主义理论主张,重新重视区域税收优惠政策,重视“区域”性的结构减税政策,加大中西部地区税收优惠力度,防止发展机会的自然垄断,中央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尽量向落后地区倾斜,大力发展金融市场,提供风险系数较低的便于中低收入者投资的金融产品,增加中西部地区发展机会供给。

其二,加大科技创新。中国经济要解决产业发展过度极化问题,当前的急迫任务就是要大力推动技术创新,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推动创新,经济史学家莫基尔在其名著《富裕的杠杆》一书中指出,一个国家经济增长的关键性因素就是技术创新。西方学者琼斯指出,中国在14世纪离工业化只有一根头发丝的距离。而400年后英国才爆发工业革命。历史教训告诉我们,没有技术进步,没有将技术进步转化为生产力,一个国家就难以真正的强盛。

其三,加速制度创新。最近推动的上海自由贸易区建设就是一种制度创新。结构性减税也是一种制度创新,对促进经济增长大有裨益。但我们应该看到,减税会削弱政府财力,削弱政府投资能力和应对金融风险的能力,所以在推行结构性减税的同时,应该削减政府性消费支出,让更多的政府资金用于投资和应对经济风险。大规模减少政府消费性支出,有助于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实施结构性减税提供更大的空间。制度创新可以化解传统制度中不利于经济健康增长的因素。解决我国经济中面临的两大世界性难题,需要全方位推进改革,需要推动制度创新,需要推动符合中国国情的制度创新。

垄断体制造就中石油腐败高管

周俊生

监察部消息称,国务院国资委主任、党委副书记蒋洁敏涉嫌严重违纪,正接受调查。这是中共十八大后力推的反腐行动中,迄今为止拿下的级别最高的官员。由于蒋洁敏在今年3月赴国资委任职之前曾长期担任中石油集团的董事长,因此舆论普遍将他的问题锁定在中石油任职期间。而就在蒋洁敏被调查的前几天,中石油内部已经有4名高管落马,这显示出随着反腐风暴的升级,中石油系统隐藏的问题正在被揭露出来。

蒋洁敏出了什么问题,官方正式渠道还未披露,但媒体调查已将谜底初步揭开。由于先期落马的4位高管都是事发于蒋洁敏离任审计之中,因此可以确定蒋的问题也是在离任审计中逐步暴露出来的。审计涉及一些以前多次出现的传闻中的敏感问题,如中石油临时资金拆借方面的情况、石化项目建设中承包商利益关系等,在这个过程中,4名高管已经暴露出诸如受贿、贱卖国有资产等问题,并且开始指向蒋洁敏。

央企的高管,本身就是政府官员,因此,他们的腐败也是在权力监督软弱的环境下必然出现的恶果。但央企高管同政府官员的腐败还有点不一样,这就是他们披上了一层企业运作的外衣,例如贱卖国有资产,他们可以表现得理直气壮,正因如此,央企高管的贪腐,可以发展到天文数字,像此前中石化的董事长陈同海,贪腐金额竟然接近2亿元。

显然,如果仅仅以对权力监督不够而造成央企高管的贪腐,是远远不够的。更重要的是,央企高管手中的权力与企业运作结合在一起,使他们的贪腐

具有了“长袖善舞”的空间。因此,我们需要从体制上反思,正是央企所具有的市场垄断体制,给央企高管创造了贪腐的基础条件。

政府将石油市场的经营权交给了类似中石油这样的国有企业,虽然不排除民营资本参与这个市场,但实际上它们只能在市场边缘打转,无法和中石油这样的央企展开真正的市场博弈,因此,中石油等央企凭借政府给予的政策庇护逐渐取得了对市场的支配地位,拥有了市场的垄断权。在中石油这样的垄断企业,像蒋洁敏这样的高管实际上拥有了对市场资源的绝对支配权,这为他们的权力变现提供了最合适的温床。

央企形成的市场垄断,在我国经济运行中已经成为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央企的做大做强,固然给我国经济增长提供了重要的支撑,但它形成的市场垄断排挤了民营资本的生长空间,对经济增长的阻碍作用正在显现出来,同时,它又给央企高管的贪腐腐败打开了方便之门。最近,发改委有关领导表示,要把反垄断延伸到石油、电信、银行等领域,受到了舆论的高度重视。但是,由于这些央企的垄断后面都有政府庇护的影子,因此同样属于政府体制内部的发改委在这方面的反垄断能够有多少效果,需要进一步观察。

要让石油等领域的反垄断真正见效,关键还是在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国有资本有必要收缩在央企的扩张,在石油等领域大规模引进多种资本,以此来推动市场出现竞争。当民营资本能够通过公开公平的途径得到市场资源,它们就没有必要向央企高管寻租,央企高管利用资源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空间就会消失。

农业部称转基因与传统食品一样安全



粮食可用转基因?各种观点争不停。支持者农业部,反对者是老百姓。民间质疑很驳杂,官方决策不透明。科学验证防风险,莫因短视开魔瓶。

赵顺清/漫画
孙勇/诗

标本兼治是“克强经济学”逻辑起点

钟表

过去30年,我国通过改革实现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过渡,解决了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性束缚,对外开放政策成功融入全球网络分工体系,并且加入世界贸易体系,通过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主导大规模投资,长期采取积极财政政策和宽松货币政策,刺激出口需求,为世界市场生产,拉动经济持续快速增长。这是过去三十年中国经济的成功之道。

全球金融危机发生后至今,世界经济仍处在生产网络重组、过剩产业的去产能化、金融投资的去杠杆化等漫长的再平衡调整过程。后危机时代,中国原有的经济增长模式走到了尽头。目前,这种典型的东亚模式亟需一个政策转向。反映市场良好意愿和万众期待的“克强经济学”,在这个背景下开始登上历史舞台。

长期以来中国经济结构同时面临外部失衡和内部失衡两大问题。外部失衡主要表现为持续巨额经常项目顺差,这说明经济体系内的资源过度集中到出口

部门,资源与环境成本高昂,经济增长过于依赖外部市场。在金融海啸造成外部冲击下,经济增长和就业波动较大,内部失衡主要表现在储蓄、消费、投资比例关系不合理,在实体经济的投资结构中,资金过度集中到国有企业、央企和地方债务平台,以及那些低效率的“三高”和产能过剩行业。另外,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发展严重脱节,金融资源过度集中房地产业和虚拟金融经济,资产价格泡沫严重。

李总理曾表示,“改革是中国发展的最大红利”。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原有的资本、人口、资源环境等要素红利已基本释放完毕,相反,长期积累的矛盾严重束缚了经济活力的释放,亟待通过结构性改革,包括进一步的体制改革和各方利益关系调整,以释放制度红利。

当前中国经济必须寻找新的发展路径,这要求中国政府进一步改革,管好政府自身,向市场放权;重点理清政府与市场、社会关系,以及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在经济结构调整方面,重点调整国内消费与储蓄、投资、出口的比例关系;通过调整包括资本、人力资本、科技研发、

劳务、资源环境等生产要素的相对价格以及各方面利益格局,进一步释放经济增长活力。

毫无疑问,“克强经济学”的核心思想之一是在保中国经济“上限”和“下限”的“李克强防线”内,进行结构性调整,或推进经济改革。这也是李总理所强调“改革是中国发展最大的红利”的真正内涵。

“克强经济学”开出的药方应该可以克服“中国经济病”,但“标本兼治”需要时间。根据最近几个月李总理和新任政府出台的政策,我们可以尝试地勾勒出“克强经济学”的政策框架,它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是“李克强防线”,即力保中国经济“上限”与“下限”。“下限”就是稳增长、保就业,“上限”就是防范通货膨胀;二是在“上限”与“下限”框架内,进行结构性调整和深化改革,重点在于向市场放权;三是在财政和货币信贷资金上,“用好增量,盘活存量”;四是以菲利普斯曲线为基础的权衡取舍的政策框架,如果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和消费者价格指数(CPI)通胀率均处于目标区域内的话,侧重于结构性改革,如果

上述两项经济指标处于目标区域外的话,则侧重于调整总需求;五、“克强经济学”扩大内需的重点在于新型城镇化,城镇化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是未来我国经济增长的巨大引擎;六是“管好政府自己”,“向市场放权”,出台新政策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李总理强调,推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将呈现乘数效应;七是以上海自贸区为平台探索新一轮改革开放的路径,围绕“外汇管理创新、服务贸易开放、区域便利化”,国家将出台一系列政策细则,将涉及贸易、航运和金融各个方面,与上海自贸区为平台,重点探索金融领域的开放改革,将成为市场的焦点。金融领域的改革探索实践涉及利率市场化、对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和对人民币跨境使用先行先试,建立与自贸区相适应的外汇管理体制、金融业的对外开放、离岸金融业务等方面的政策点。

“中国经济病”的治疗不仅是为了重新获得较快的增长速度,而且有待“标本兼治”,因此,必须重点进行结构性改革,实现中西医结合的辩证医治。这是“克强经济学”付诸实践的逻辑起点。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

■算法经济 | Li Bin's Column |

统计改革莫要迟缓



李斌

当前的经济形势扑朔迷离,统计数据引起了民众的广泛关注,各个企业、单位与个人都希望通过及时获取与分析统计数据,制订或修正自己的行动计划。可是,官方发布的统计数据数据却屡屡引起民众的质疑。这种现象再次发出了警告:统计改革是一项必不可少的、而且十分紧迫的改革。

统计工作是一项公共服务事业。统计数据是花费巨额的公帑搜集而来的,它不仅供政府决策之用,而且也要供广大民众使用。因此,统计数据不仅要确保真实、全面、可靠,而且发布要及时。一些政府官员不要以为,统计局只是为政府一家服务的;自己一面要了解真实情况,另一面又不希望民众了解真实情况,因此,在自己读完统计报告、当要公布它的时候,就要“拿捏”一下,“选择”一下,甚至“修改”一下,还美其名曰“维护稳定”。实际上这是对于公共权力的滥用。

统计改革的方向,应当是加强统计机构的独立性,使之成为一个专业化的、依法运作的和高度独立的行政单位,在政府首脑和民意机关的监督下,直接面向公众提供服务。政府首脑可以参与本级统计机关负责人的提名,但在该负责人任期届满之前,无权撤消其职务。统计数据的发布应当依法由统计机关自主自动地进行,任何人不得干预。笔者认为,在发布统计数据的同时,以统计机构的名义发布统计分析意见的做法也是不妥的。对于统计分析意见必然是主观的,因此只能使用个人(或研究小组)的名义,而不能使用统计机构的名义。而且,统计分析数据的权利属于全社会,统计局的使用享有任何特权,其分析意见也不能高居于其他研究者之上。统计局的重点在于新型城镇化,城镇化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是未来我国经济增长的巨大引擎;六是“管好政府自己”,“向市场放权”,出台新政策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李总理强调,推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将呈现乘数效应;七是以上海自贸区为平台探索新一轮改革开放的路径,围绕“外汇管理创新、服务贸易开放、区域便利化”,国家将出台一系列政策细则,将涉及贸易、航运和金融各个方面,与上海自贸区为平台,重点探索金融领域的开放改革,将成为市场的焦点。金融领域的改革探索实践涉及利率市场化、对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和对人民币跨境使用先行先试,建立与自贸区相适应的外汇管理体制、金融业的对外开放、离岸金融业务等方面的政策点。

一如其他一切公共服务信息一样,统计数据对于公众的利益是极为重要的,因此,对于统计数据的篡改与掩盖,其性质如同欺诈和谋财害命,应当上升到刑法的层面予以追究。可是,通过研读现行的《统计法》,笔者却发现,该法存在诸多缺陷与疑点。

首先是,该法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是行政性和纪律性的,因而,对于各类统计违法行为,其所规定的处罚手段,也主要是行政性和纪律性的,例如行政处分、通报、批评教育、行政处罚、撤消职务等。只有第四十七条提到了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再来看看刑法。关于统计违法的处罚,刑法中只有一处作出了明文规定:“第二百五十五条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领导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统计法行为的

会计、统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这就是说,除了打击报复统计人员之情事,其他统计违法行为,一概不适用于刑法,不必承担刑事责任。这与世界各国把统计违法纳入刑法管辖范围的普遍做法严重不一致。

其次,《统计法》的若干段落,似乎只是强调地方政府的责任,而有意识地回避中央政府应当同等承担责任。例如,第六条中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此条款是否暗示中央政府可以进行“修改”统计资料等活动而不受本法律管辖?“自行”一词是否在暗示,即使地方政府要“修改”统计资料,也应按照中央政府的“部署”或“要求”进行,而不能自行其是?

也许有读者认为笔者在报字眼,望文生义,那么,我们再来看看另外一条吧:“第三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鉴于该条的用语与第六条之间具有明显的一致性,因此,可以认为,它们是相互呼应的,其用意只在于强调地方政府对于统计工作的责任。

这就颇为令人费解了:难道中央政府不应该同等地承担责任吗?难道中央政府就有权来弄虚作假吗?这当然是不可以的。但愿这只是立法者的一种疏忽。最为重要的是,不管是不是疏忽,笔者呼吁能够尽快弥补这些缺陷。

最后要讲的另一层意思是,作为上述立法后果,国家强制力主要被用来打击民间的统计违法行为(实际上各地经常通报的大都是企业不配合数据申报的情况)。统计局的重点在于新型城镇化,城镇化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是未来我国经济增长的巨大引擎;六是“管好政府自己”,“向市场放权”,出台新政策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李总理强调,推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将呈现乘数效应;七是以上海自贸区为平台探索新一轮改革开放的路径,围绕“外汇管理创新、服务贸易开放、区域便利化”,国家将出台一系列政策细则,将涉及贸易、航运和金融各个方面,与上海自贸区为平台,重点探索金融领域的开放改革,将成为市场的焦点。金融领域的改革探索实践涉及利率市场化、对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和对人民币跨境使用先行先试,建立与自贸区相适应的外汇管理体制、金融业的对外开放、离岸金融业务等方面的政策点。

面对这种情况,国家统计局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在各地普遍设立国家统计局的分支机构。表面上看,此可谓“用心良苦”的无奈之举,实际上,中央的权力又趁机扩大了。然而,这样一来,中国就出现了中央与地方两套并行的统计系统,造成机构重叠与财力的浪费。一件原本相当简单的事情,就这么复杂化了。这是不是可以算作“中国特色的”统计改革?放着现成的大道不走,却要故意这样在水中乱摸石头;如果“改革”就意味着诸如如此类的东西,那么,它遭到抵制也就是正常的,这样的“改革”,以及一切借改革之名行特殊化之实的政策,如今不抵制它,就是不正常。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说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到0755-83501640;发电子邮箱到ppl18@126.com。